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5〕198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切实做好贫困村 项目认领和扶贫认捐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贫困村项目认领和扶贫认捐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扶办〔2015〕7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今年“扶贫日”期间认领贫困村扶贫项目和为贫困地区捐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做好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工作

认领贫困村扶贫项目，是我省开展“10.17”扶贫日活动的重要内容。全省共有3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扶贫项目，各地政府网站和扶贫网站均有公布。

请省属各包村帮扶高校结合所包的贫困村，积极带头认领，同时要组织动员学校教职工个人选择认领。认领可以通过派人、致电、去函方式直接向包村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申请。认领务必填写《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单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以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，单位认领须在认领单上加盖单位公章。认领高校和教职工个人可以一次认领

多个项目，也可以认领一个项目或一个项目中的部分。对认领的扶贫项目可以由认领者自建，也可以以出资的形式由贫困村建设。

二、认真组织好“10.17”扶贫日认捐活动

请省属各高校和各民办高校按照省扶贫办统一部署，认真组织、积极倡议教职工参与“10.17”扶贫日认捐活动，为贫困地区献上一份爱心。各高校阶段性捐款数额请于10月12日前报我委，全部捐款数额请于10月22日前报我委（统计表见附件2）。我委将及时汇总报省扶贫办。

有包村帮扶任务的，捐款自行保管，并于11月底前送交定点帮扶的贫困村，全部用于扶贫开发；没有包村帮扶任务的，可与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扶贫部门联系用于贫困村，也可交由我委保管并用于包村帮扶的贫困村，11月底前所有捐款全部送交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贫困村，用于扶贫开发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汪庆忠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84，电子邮箱：wqz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 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单

2. 高校“10.17”扶贫日捐款统计表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5年9月2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单

认领单位名称或认领人姓名	
认领单位名称或认领人联系方式	
认领项目名称	
认领项目的所在贫困村	县 乡（镇） 村
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

附件 2

高校“10.17”扶贫日捐款统计表

学校名称	募捐统计截至日期	捐款数额（元）